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鄭舜鴻

債 務 人 劉建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68,470元	95年7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無
2	20,370元	95年7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20%	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二十
		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二十
3	312,146元	95年5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
	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	無
4	367,975元	95年7月2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	18.5%	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二十
		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按左列利率之百分之二十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